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翔鹭钨业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昱民 |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义炳 |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款项；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2 次 |

| | |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p>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款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p>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已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p>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5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培训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证券法》修订解读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 要求公司收回全部占用款项，针对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补充内部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进一步加强 |

| | | |
|--|-------------|---|
| | |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同 1. 信息披露 | 同 1. 信息披露 |
| 3. “三会” 运作 | 无 | 无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6. 关联交易 | 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 针对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补充内部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 7. 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妻二人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众达投资、启龙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 | |
| <p>2. 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妻二人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启丰、众达投资、启龙有限承诺：1、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人/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p> | <p>是</p> | <p>不适用</p>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 |
| <p>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启丰、众达投资、启龙有限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 是 | 不适用 |
| <p>4.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妻二人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等。</p> | 否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资金周转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款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 <p>5. 股权激励承诺：</p> <p>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2020年7月2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p>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号），因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决定采取责令改正、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暂停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暂不受理广发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对此，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p>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昱民 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